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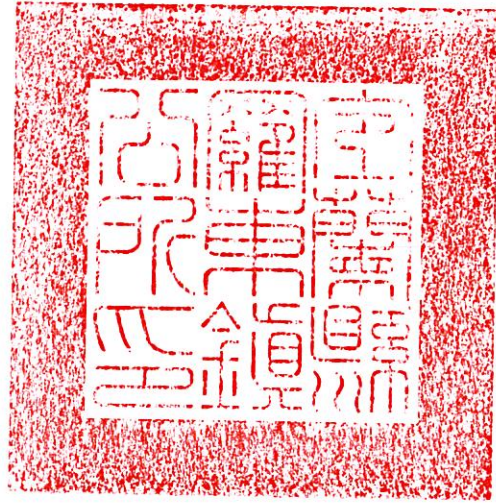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羅鎮民字第11500039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蘇民宜1員,宜蘭縣羅東鎮公所115年1月28日羅鎮民字第1150002096號函催告蘇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旨揭函辦理。

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蘇民宜因出境國外處所不明,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,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民政課(地址:宜蘭縣羅東鎮賢文里中興路3號)洽領,逾期即視同送達,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,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,請勿延誤,特此公告。

鎮長 吳秋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